



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涉企行政检查项目目录清单

单位：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盖章）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检查计划	实施主体	备注
1	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九章第七十一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、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、教育培训、就业创业、抚恤优待、褒扬激励、拥军优属等工作，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，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	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；调查核实情况时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。	双随机一公开	年度内随机检查不超一次	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，县属国有企业的，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。